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宣传品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

「Simply 月月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甲.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适用于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所载要求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单名个人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年满 18 至 30 岁（包括 18 岁及 30 岁），且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所列条件者（「合格客户」）。
3. 优惠是按每位合格客户计算，只有单名户口持有人方可享有优惠。
4. 除另有注明外，于本条款及细则所述之优惠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其他抽奖推广或同类型产品或服务同时使用。
5. 优惠不适用于商业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行职员及享有特别优惠之人士。
6. 除相关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如适用）。
9.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下列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对下列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10.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乙. 定义

11. 本行各证券交易管道包括网上证券交易管道（包括「恒生投资快」應用程式（「恒生投资快」）、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 Mobile App）、自动化证券买卖热线、专人接听证券买卖热线或指定分行。（*（a）恒生个人 e-Banking 不支持买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ETF 交易。（b）美股交易只可经「恒生投资快」内的美国证券买卖服务进行。证券户口持有人均须完成提交「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就启动美国证券买卖服务，有关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为非美国及非加拿大人、非美国及非加拿大居民、以及如客户为韩国公民，其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并非位于韩国；及（ii）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及（iii）必须递交 W-8BEN 表格或 W-8BEN 代用表格（透过「恒生投资快」递交）予本行及该表格其后获本行成功处理为有效；及（iv）必须于「恒生投资快」提供所需的确认，包括接受「美国市场讯息显示服务协议」。）
12. 「港股」是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币计价证券。
13. 「美股」指于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纽交所群岛交易所（NYSE ARCA）及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市场买卖的普通股（认股证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美国预托证券。
14. 「股市互联互通证券」是指可于沪港通 / 深港通北向交易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 /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15. 「合格证券交易」指合格客户于任何相关月份内经本行指定证券交易渠道（见定义第 11 点）成功完成之港股、美股或股市互联互通证券买入或卖出交易；并不包括本地买卖之海外证券、任何以非港币结算之上市证券（股市互联互通证券及美股除外）、i-Shares、外汇基金票据、香港国际机场零售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零售债券 / 通胀挂钩债券、透过恒生「股票每月投资计划」及新股认购股票。
16. 「合格 SimplyFund 认购交易」指合格客户于任何相关月份内成功经恒生个人 e-Banking 或恒生 Mobile App 透过 SimplyFund 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384）认购基金。
17. 「相关月份」指推广期之内之每一个历月。
18. 「抽奖月份」指合格客户完成合格项目之相关月份后下一个历月。
19. 「抽奖机会」指于抽奖月份内参加指定抽奖活动的一次机会。
20. 「抽奖奖品」指合格客户进行抽奖后有机会获得之奖品，或显示之「多谢参与」字样。



21. 「免费股票」指由本行存入得奖者于本行持有之相关证券户口之奖赏股份。

丙. 推广详情及资格

22.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如于任何相关月份成功完成以下其中一项合资格项目，即可于下一个月份获享一次抽奖机会：

- i. 执行至少一次合资格证券交易；或
- ii. 完成至少一次合资格 SimplyFund 认购交易

23. 本行将按月根据本行纪录核实客户资格。

24.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多于一次享有此优惠，惟须于每个相关月份分别符合有关资格要求。

25.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每个相关月份最多只可获享一次抽奖机会，而不论其于该月份完成多少项合资格项目。

26. 抽奖机会将于下一个月份存入并可供使用。本行将透过恒生 Mobile App 推送通知合资格客户参加抽奖。

27. 合资格客户必须经恒生 Mobile App 内的指定页面参加抽奖，并于参加后即时获知抽奖结果。

28.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每个抽奖月份最多只可获得一份奖赏。

29. 奖品可包括免费股票、指定电子礼券或显示之「多谢参与」字样（统称「抽奖奖品」）。所有奖品供应有限，本行保留随时以同等价值的其他奖品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丁. 指定月份奖品列表

30. 此抽奖奖品仅适用于 2026 年 9 月（「指定抽奖月份」）。指定抽奖月份内之确实日期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并以本行不时公布为准。

31. 合资格客户完成抽奖后，将有机会赢取以下任何奖品或获得「多谢参与」讯息（统称「抽奖奖品」）：

- i. 奖品 1：每名得奖者可获 2 股辉达 (NASDAQ: NVDA) (约值港币 3,000 元*)。得奖者名额共 1 名。
- ii. 奖品 2：每名得奖者可获 1 股可口可乐公司 (NYSE: KO) (约值港币 600 元*)。得奖者名额共 50 名。
- iii. 奖品 3：每名得奖者可获 1 股卡夫亨氏公司 (NASDAQ: KHC) (约值港币 200 元*)。得奖者名额共 300 名。
- iv. 其他奖品：港币 50 元星巴克电子礼券；港币 25 元星巴克电子礼券。

* 上述股票约值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股收市价计算。

戊. 奖品发放及通知

32. 完成合资格项目（见丙项推广详情及资格第 22 点）的时间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本行将根据本行持有的纪录确定客户获得抽奖奖品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的记录为最终决定。

33. 奖品将于指定抽奖月份后之第 3 个月最后一日或之前完成发放。（例如，如抽奖月份为 2026 年 9 月，奖品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发放。）

34. 得奖者之相关户口必须一直维持有效，直至本行发出得奖通知为止。

35. 得奖者将以本行所决定之方式获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邮 / 短讯 / 推送通知（包括「恒生投资快」應用程式（「恒生投资快」）或恒生 Mobile App）。

I. 免费股票安排

36. 就每位可获免费股票之得奖者，本行将安排于把有关股份存入其于本行持有之相关证券户口。免费股票之实际存入时间以本行纪录为准。

37. 此奖赏不适用于受雇于任何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之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的客户。

38. 本行将于抽奖月份后之第 3 个月最后一日（见以上第 33 点）或之前将得奖者所获之免费股票存入至其证券户口。如你不同意接收此免费股票，请于收到抽奖结果后 14 个历日内透过分行或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通知相关安排。

39. 每位得奖者须为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及并非为以下国家 / 地区的居民：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直布罗陀；及并非为美国公民 / 居民或加拿大的居民，且其通讯地址不得位于美国或加拿大；及并非为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位于韩国之韩国公民。

40. 就每位可获奖赏之得奖者，本行将为该得奖者于二级市场（美国相关证券交易所）买入此免费股票奖赏，并将奖赏



于抽奖月份后之第 3 个月最后一日（见以上第 33 点）或之前存入至证券户口。存入免费股票将以认购交易方式在相关月份证券户口月结单显示。

41. 每位得奖者须仍然于本行持有相关证券户口、其美元交收户口及有效的 W-8BEN 纪录（包括接受「美国市场资讯显示服务协议」），否则将不会获得有关奖赏。
42. 每位得奖者不需要就免费股票之认购交易支付证券交易费用：包括经纪佣金、代理人服务费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 SEC 费等（统称「证券交易费用」）。得奖者由存入免费股票当月起计 12 个月内如除了于获存入之证券户口内之免费股票之外并未持有其他股票，获存入之证券户口于此期间不须支付证券保管费。
43. 此优惠对得奖者之所提供之奖赏并不代表，亦并不构成本行之任何投资建议，而本行并无考虑任何客人之个别情况。投资涉及风险。对于奖赏之价值会否产生亏损/盈利，概不保证，亦不作任何陈述。客户于日后进行任何投资决定前，须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政状况及特定需要等情况而作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44. 请注意，于存入有关奖赏后，得奖者仍需缴付合资格证券户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包括与其持有的证券有关的证券保管费（以上第 42 点指由存入免费股票当月起 12 个月后将按每个账户收取）及就后续相关奖赏之证券卖出交易之交易收费、转仓所须支付之证券交易费用、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税等。有关本行之证券服务之户口收费详情，请参阅恒生银行网站 > 投资 > 证券服务 > 证券服务收费。
4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相约价值的礼物 / 股票代替以上奖赏，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奖赏不同。

II. 电子礼券安排

46. 本行将透过推广推送通知于抽奖月份后之第 3 个月最后一日（见以上第 33 点）或之前发送领奖通知。
47. 该领奖通知包括可兑换电子礼券的连结。得奖者须经过该连结通往网站领取抽奖礼品。
48. 得奖者收到电子礼券后，须于电子礼券上所显示的到期日或之前，于有关商户之分店出示电子礼券以使用或兑换电子礼券。若消费金额少于电子礼券面值，余额将被没收且不获退款。逾期的电子礼券将不被接纳并不会被补发。
49. 每份电子礼券只可使用或兑换 1 次。如消费金额超出其面值，需自行补付费用；但如消费金额少于其面值，余额则会被撤销，恕不找赎。有关商户保留决定电子礼券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权。
50. 本行并非电子礼券之供应商，故此不会承担与电子礼券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与电子礼券相关之产品及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电子礼券之供应商单独负责。任何有关电子礼券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客户与供应商自行解决。有关电子礼券的使用详情，请参阅显示在电子礼券上之条款及细则。
51. 所有电子礼券不可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设找赎，亦不可兑换现金，及如有被删除、遗失、损毁或到期后未使用，恕不补发。
52.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电子礼券，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抽奖礼品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电子礼券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抽奖礼品不相同。



重要风险警告

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 / 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

投资于外地证券的风险

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将港币兑换外币或外币兑换港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

SimplyFund 户口之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并非所有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分销的投资基金均于此提供，此户口只有指定基金可供认购。如你正寻找其他投资基金或投资产品，请浏览我们的网站或亲临分行了解更多资讯。
- 就此户口现时可供认购之投资基金而言，该等基金皆由本行的全资附属机构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本行的有关联机构滙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

(2026 年 8 月版)